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
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6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二期整建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訂於108年9月10日動工，工期預計1個月，本館將調整事項如下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)：
 - (一)調整治喪民眾、喪葬業者、施工車輛及往火葬場車輛動線。
 - (二)塗銷284巷汽車停車格及284巷口內機車停車格。
 - (三)調整禮廳花車佈置停放位置及時間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前置作業卸貨車輛停放規定)。
- 二、以上事項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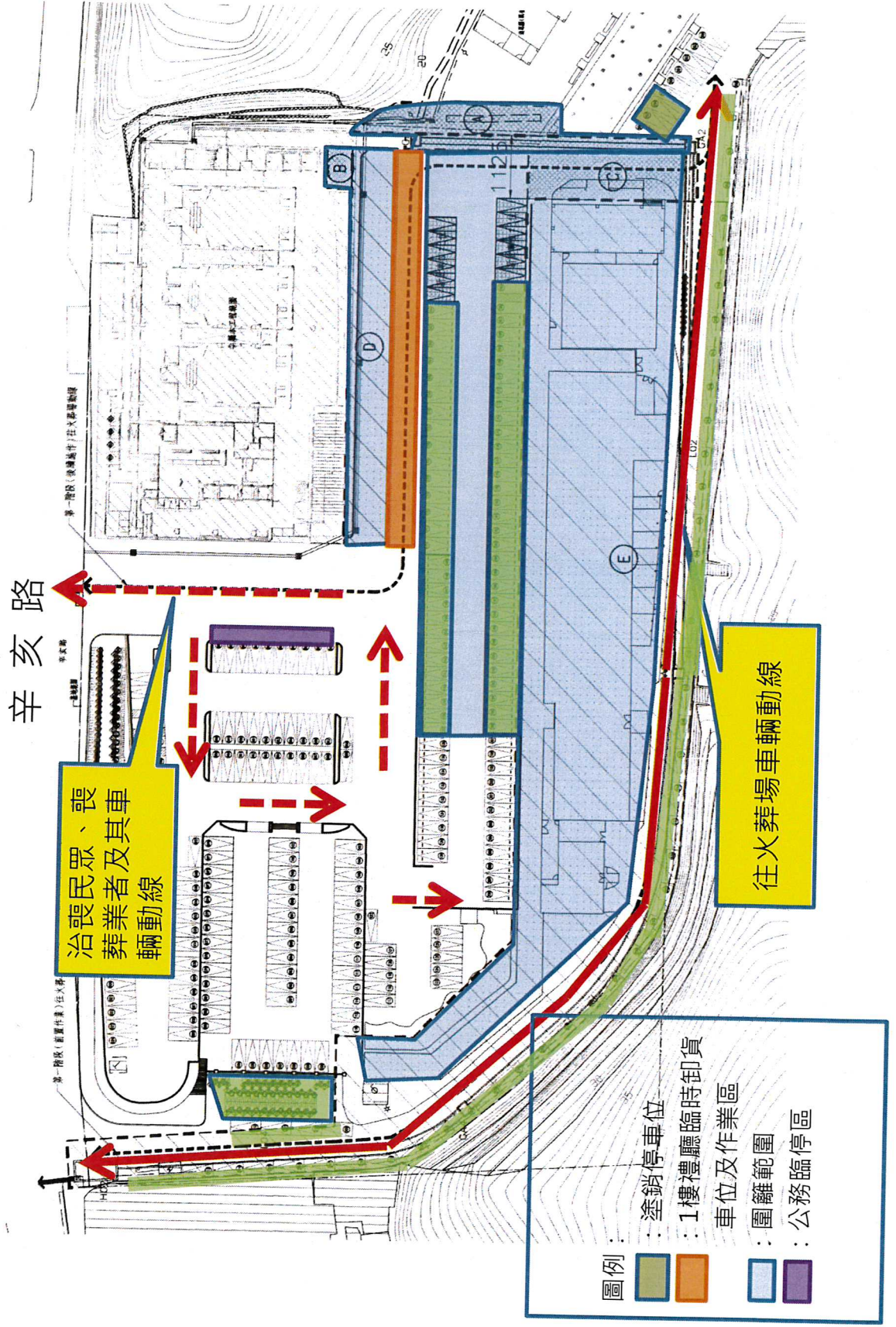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 進出動線圖

進出動線圖

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前置作業卸貨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 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及推車作業區(如圖示橘色區域)：
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前方規劃臨時卸貨車位及作業區，僅供景仰樓一樓禮廳佈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(限停 15 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皆禁止停放。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 D 區斜坡道(將視工程進度調整動線)至各禮廳(不得經由景仰樓地下一樓車道進出口前至各禮廳)。
- 二、 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。
- 三、 景仰樓地下一樓車位僅供景仰樓二、三樓禮廳及真愛室 1、2、3 佈置車輛臨時停(限停 15 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。
- 四、 公務臨時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時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五、 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 284 巷將調整為汽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 284 巷進入。
- 六、 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裁罰。
- 七、 本公告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，原本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1624400 號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」並於同日廢止。

圖示：

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